



消防处

露天墟市(熟食摊档)的消防安全规定 / 建议

引言

本处就你的申请施加 / 提出的消防安全规定 / 建议，是根据你提供的资料和本处所作的实地风险评估而订定。若你提交的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或有变，或申请书遗漏重要数据，你须通知本处，以便再作风险评估。如有需要，本处或会对你的申请施加 / 提出其他消防安全规定 / 建议。

标准消防安全规定/建议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
2. 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2.1 一般
 - 2.1.1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i) 于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ii) 于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2.1.2 4.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 (i) 于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ii) 于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2.2 熟食摊档
 - 2.2.1 每个使用炸炉的熟食摊档须要提供一张 1.44 平方米的灭火毡；及
 - 2.2.2 每个使用电力或石油气作燃料的熟食摊档须要提供一具 4.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及其位置是摊文件营运人触手可及的。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3. 在墟市内必须留有足够及畅通无阻的信道。
4. 只准用电灯照明。
5. 不得使用可能令活动场地形成易爆炸环境的易燃和/或可燃物质（如：气体、烟雾、喷雾、粉尘、粉末等）。
6. 如设欖椅，应将座椅绑牢在一起，每排最少 4 张，最多 14 张。
7. 在每排或每行欖椅之间须最少保持 1 米阔及畅通无阻的通道。
8. 在每个熟食摊檔(使用电力除外)之间须最少保持 1 米阔及畅通无阻的间距。
9. 铺放的电线不可阻碍通道。
10. 不可贮存任何超出《危险品(一般)条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属法例 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险品。
11. 散置的易燃物料不得留在构筑物之内、之上、之下或其附近。
12.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3. 所有布帘及窗帘 (如有安装的话)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 EN ISO 15025: 2002 进行测试时符合英国标准 5867：第 2 部(类别 B 的表现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4. 所有帐篷和类似的纺织物料搭建物，须以抗火纤维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 5438 进行测试时符合英国标准 7837 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液处理帐篷和类似纺织物料搭建物的工作，须由第二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承办商完工后发出的证书（FS251）须递交本处，以证明符合标准。
15. 所有出路应有中英文字之"出路"指示牌，其字体可在 7.5 米距离清楚辨认。
16. 在墟市内的熟食摊档范围与非熟食摊档范围分隔保持有最少 6 米阔的安全距离。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17. 与任何危险品仓库须保持有最少 6 米的安全距离。如该危险品仓库是用作贮存第 5 类第 1 分类的危险品，如汽油或可在低于摄氏 23 度挥发易着火蒸气的液体，须保持的安全距离则不少于 12 米。
18. 不得阻塞紧急车辆通道及妨碍救援车辆或设备的凌空操作。并应保持有不少于 3.5 米阔及不少于 4.5 米高畅通无阻的通道以供消防车辆使用。
19.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消防花洒入水口、消防龙头、地掣或告示牌。并应保持有的 1.5 米距离。
20. 充气气球
 - 20.1 不可售卖/摆放氢气球。
 - 20.2 场内如有使用氦气瓶，须遵守以下规定 / 建议：
 - 20.2.1 只可于特定摊档贮存 / 使用一瓶氦气，每瓶氦气之间须保持六米的安全距离。额外气瓶须存放于临时危险品贮存所内。
 - 20.2.2 须按消防处危险品课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如适用)，提供贮存氦气瓶（第二类危险品）的临时危险品贮存所；及
 - 20.2.3 如欲申请临时危险品贮存所牌照，须另行向消防处危险品课提出，以供办理。
21. 发电机

不可使用汽油驱动发电机。若使用油渣驱动发电机须遵守下列建议：

 - 21.1 只可使用备有内置油缸的油渣驱动发电机；
 - 21.2 在任何时间，必须有一名认可操作员看守发电机；及
 - 21.3 须为每一组发电机放置一具认可类型的 4.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22. 熟食摊档
 - 22.1 熟食摊档的工作枱面须以不可燃物料建造及摊档须稳固定在档位范围内；
 - 22.2 炉具的设计必须稳妥，以防在使用时打翻；
 - 22.3 若使用便携式炉具，请参阅**附件**所列的《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规定/建议》；
 - 22.4 若涉及任何明火煮食活动，摊档的工作枱上须装设一个不少于 0.5 米高、宽度足够遮挡整套炉具和煮食用具的屏障；及
 - 22.5 若涉及任何油炸的煮食活动，摊档的工作枱上须装设一个不少于 0.5 米高、宽度足够遮挡整套炉具和煮食用具的屏障。或须在摊档工作枱上提供一个足以覆盖整套煮食厨具的不可燃锅盖，以防止热烫的微粒子 / 油溅到顾客身上。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23. 緊急程序

23.1 申請人須擬備一套緊急疏散計劃，而所有員工應熟悉有關計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顧客。

23.2 在任何時間內必須有最少一名人員在墟市內處理任何緊急事故。

23.3 在緊急情況下，一名穿著識別背心的安全主任應在緊急車輛通道的入口處等待及引領緊急車輛。

23.4 所有熟食攤檔的營運人及員工應熟悉有關緊急程序以應付火警。其中包括：

23.4.1 通知顧客發生火警或啟動手動火警鐘掣（如有提供）；

23.4.2 協助疏散顧客；

23.4.3 撥打999報告火警；

23.4.4 正確使用場地內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以及

23.4.5 在安全情況下，可嘗試使用手提滅火設備滅火。

24. 其他規定 / 建議（如有）：

消防處

2017年10月



消防处

露天墟市(熟食摊档)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规定 / 建议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指明可在露天墟市(熟食摊档)使用的燃料，并订明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 建议。

2. 可用燃料

以下燃料可在熟食档使用而没有任何限制：

2.1 电力；以及

2.2 卡式瓶装石油气，每瓶水容积量不多于 500 克。

3. 规定 / 建议

3.1 所有手提卡式石油气炉须为机电工程署署长认可的类型；

3.2 放置在场地的即弃卡式石油气瓶，不得超过机电工程署署长许可的数量；以及

3.3 不得使用喷火枪。

消防处

2017 年 10 月